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5月22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计高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计高雄先生、张祥建先生、万解秋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计高雄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万解秋先生、连向阳先生、计高雄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万解秋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连向阳先生、万解秋先生、冯琴女士三名董事组成，连向阳先生任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祥建先生、连向阳先生、万解秋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张祥建先生任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计高雄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汪钟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董事会秘书汪钟颖女士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邮编：215228

电话：0512-63527635

传真：0512-63552272

邮箱：wangzy.2006@aliyun.com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怡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马小勇先生、冯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范佳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证券事务代表范佳健先生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邮编：215228

电话：0512-63573480

传真：0512-63552272

邮箱：cesm2000@126.com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继新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信息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加强信息化管理和集团管控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有组织架构上增设信息管理部，统一负责公司内部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公司网站等对外宣传系统的维护。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金德环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前同时兼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截至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44）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045）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6）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计高雄，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5月—2009年12月任吴江市盛泽镇招商中心副主任，2010年1月—2010年10月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2010年11月—2011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兼任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怡虹，女，1966年10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财会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201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兼任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小勇，男，1974年3月出生，汉族，湖南隆回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致公党员，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统计师、金融理财师（AFP），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7月—2009年8月任苏州珠宝首饰国际交易中心营运总监，2009年9月—2013年3月任职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南京公司筹备组，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分管投资管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琴，女，1973年9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主建国会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10月—2017年4月任职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历任副经理、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兼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汪钟颖，女，1974年4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7年8月—2011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2011年5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7年4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范佳健，男，1989年4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1年9月-2012年1月任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科员，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2年10月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沈继新，女，1970年10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财会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2008年1月-2010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特别说明：

1、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22,972,453 股，持股比例 26.51%；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33.33%）、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22%）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4,104,200 股，持股比例 11.01%。除以上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计高雄先生、孙怡虹女士、马小勇先生、冯琴女士、汪钟颖女士等 5 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要求。

3、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截至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4、上述人员均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